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徐妤蓁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錦雀

被告 何以雯

訴訟代理人 莊巧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19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91號判決確定而終結在案，是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